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3-001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黄明玖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5月6日。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5月6日。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徐劲风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5月6日。

●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逸宁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5月6日。

●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傅祥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5月6日。

● 公司股东、监事江洪、崔莹宝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5月6日。

● 其他公司股东钱言、徐少华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5月6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0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592.5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59.37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133.13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11月7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200.0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黄明玖,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做出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徐劲风做出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本人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逸宁做出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傅祥龙做出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其他公司股东钱言、徐少华做出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相关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6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37.85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下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直接	间接	合计		
1	黄明玖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98.71	-	398.71	2025/11/6	2026/5/6
2	郑天勤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599.28	21.56	620.84	2025/11/6	2026/5/6
3	吴成胜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450.03	9.95	459.98	2025/11/6	2026/5/6
4	胡火根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350.56	9.95	360.51	2025/11/6	2026/5/6
5	徐劲风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582.69	9.95	592.64	2025/11/6	2026/5/6
6	黄逸宁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57.02	106.85	563.87	2025/11/6	2026/5/6
7	傅祥龙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	350.56	-	350.56	2025/11/6	2026/5/6
8	江洪	公司股东、监事	225.81	-	225.81	2025/11/6	2026/5/6
9	崔莹宝	公司股东、监事	225.81	-	225.81	2025/11/6	2026/5/6
10	钱言	公司股东	232.88	-	232.88	2025/11/6	2026/5/6
11	徐少华	公司股东	58.22	-	58.22	2025/11/6	2026/5/6

注:黄逸宁间接持股数量系通过其持有松宝智能的股权计算得出;除上述人员以外,其他人员间接持股数量系通过拓灵投资的股权计算得出。上述人员持有股份权益数量四舍五入列示。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继续使用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162	4,005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4月27日	是	459,612.70
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161	3,995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4月27日	是	150,398.07
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565	22,510	2022年2月9日	2022年5月11日	是	863,138.24
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566	22,490	2022年2月9日	2022年5月11日	是	2,615,149.52
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564	14,990	2022年2月9日	2023年2月13日	否	------
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563	15,010	2022年2月9日	2023年2月13日	否	------
7	中国银行	7天通知存款	6,000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4月24日	是	90,958.33
8	中国银行	7天通知存款	3,000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5月23日	是	135,666.67
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384	2,998	2022年3月3日	2022年6月8日	是	119,588.99
1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385	3,002	2022年3月3日	2022年6月8日	是	363,553.71
1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534	3,995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8月3日	是	161,341.08
1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535	4,005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8月3日	是	476,934.27
1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5	2,998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7月6日	是	188,695.11
1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6	3,002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7月6日	是	189,000.16
1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7	3,998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8月17日	是	161,935.43
1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8	4,002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8月17日	是	476,429.66
1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9	7,498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9月7日	是	370,134.16
1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40	7,502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9月7日	是	1,091,636.57
1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41	6,498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10月10日	是	411,243.29
2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42	6,502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10月10日	是	1,218,456.99
21	中国银行	7天通知存款	3,000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6月28日	是	74,000.00
22	中国银行	7天通知存款	6,000	2022年6月8日	到期自动转存	是	126,416.66
2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8311	3,998	2022年7月8日	2022年12月14日	是	784,588.33
2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8312	4,002	2022年7月8日	2022年12月14日	是	261,413.38
25	中国银行	7天通知存款	3,000	2022年8月3日	到期自动转存	否	163,416.67
2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073	3,998	2022年8月19日	2023年3月15日	否	------
2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074	4,002	2022年8月19日	2023年3月15日	否	------
2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920	7,498	2022年9月9日	2023年4月12日	否	------
2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921	7,502	2022年9月9日	2023年4月12日	否	------
3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844	4,505	2022年10月12日	2023年1月10日	是	377,679.45
3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845	4,495	2022年10月12日	2023年1月11日	是	156,837.94
3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4849	3,002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5月16日	否	------
3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4850	2,998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5月17日	否	------
34	中国银行	7天通知存款	3,000	2023年1月16日	到期自动转存	否	------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3年1月16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7天存款通知;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产品规模:3,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3年1月16日;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7天通知存款回单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3-006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84,492,956股,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32.16%,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1,001,609,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7.47%,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21.70%。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泰盛实业的通知,获悉泰盛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704.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泰盛实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7,04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0%
解除质押时间	2023/1/12
持股数量	1,297,936,672
持股比例	28.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56,71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73%

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再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盛实业	3,704	否	否	2023/1/16	2023/3/31	福州市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85%	0.80%	支持关联公司腾荣达生产经营
合计	3,704	-	-	-	-	-	2.85%	0.80%	-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616,178,950股计算所得。

3、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盛实业	1,297,936,672	28.12	956,710,000	956,710,000	73.71	20.73	0	0	0	0
吴丽萍	122,414,516	2.65	0	0	0	0	0	0	0	0
林文新	64,141,768	1.39	44,899,000	44,899,000	70.00	0.97	0	0	0	0
合计	1,484,492,956	32.16	1,001,609,000	1,001,609,000	67.47	21.70	0	0	0	0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616,178,950股计算所得。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68,950.90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6.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94%,对应融资余额为82,038.00万元;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12,200.00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8.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4%,属于非融资类质押担保。

泰盛实业本次股权质押是为关联公司福建腾荣达制浆有限公司向福州市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服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关联公司腾荣达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腾荣达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有资金等。目前腾荣达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目前不存在违约风险。

2、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盛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23-002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青海华鼎")于2022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青海华鼎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1),广州联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联顺科技")于2022年12 月24日与李松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联顺科技所持青海华鼎3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66%)协议转让给李松强,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4.00元,股份转让对价款总计1.52 亿元。

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 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1)、《青海华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州联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华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松强)》。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相关股东的通知,为进一步符合相关部门监管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各方于2023年1月16日签署了《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原《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4.00】元,甲方转让给乙方的3,800.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款共计15,2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8.66%。本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对价款总计15,200.00万元。

2、本补充协议约定: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在不低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的基础上,由转让方、受让方即本协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经协商,本次每股受让价格仍然为4.00元/股,甲方转让给乙方的3,800.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款共计为152,000,000元。

3、甲乙双方均同意本协议只对2022年12月24日签署《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有关价格决定条款进行修订,《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且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2023-001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3亿元左右。

● 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亿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亿元左右。

2、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亿元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23.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267.48万元。

2、每股收益:-0.25元。

三、 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2年度,一是因多地出现疫情反复,公司机械装备板块及文创板块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称:"锐丰文化")在2022年合并期内(锐丰文化于2022年12月19日完成股权出售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经营均持续受到影响;二是受房地产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公司所属物业所在地区市场价格下滑。机械装备板块由于产品换代及部分产品不能延续生产、变现周期长等原因,导致公司所属物业及存货需要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三是出售青海青重机床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需对其员工进行安置并计提了相关安置费用。受以上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2022年度业绩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07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0.00万元 - 18,000.00万元	亏损:66,066.8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000.00万元 - 17,000.00万元	亏损:69,433.96万元
营业收入	100,000.00万元 - 150,000.00万元	197,215.71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98,000.00万元 - 148,000.00万元	190,627.7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8元/股 - 0.26元/股	亏损:0.9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变动是公司2021年度计提坏准备、计提预计负债和商誉减值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为78,909.24万元。本期预计利润亏损主要的原因是预计计提坏账准备导致。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金额预计为-600万元至-1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 2022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有关2022年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本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2、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00万元至37,000万元。

3、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000万元至39,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00万元至3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000万元至39,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317.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9,709.49万元。

(二)每股收益:-0.9395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2年,公司聚焦主业发展,实施主品战略,加大了规模型大品种销售力度,并带动其他产品销售增长,同时严格管控成本费用,销售收入和毛利额均实现了较大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022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持有的股票市值